

证券代码：603022

证券简称：新通联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43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部分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毕方投资”）持有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,903,700 股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0.45%，本次解冻股份数量为 18,812,081 股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9.41%。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来的“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（2023 司冻 0914-1 号）”，现将具体股份解冻情况公告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
本次解冻股份	无限售流通股（司法解冻）
本次解冻股份数量	18,812,081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70.05%
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9.41%
解冻时间	2023 年 9 月 14 日
持股数量	20,903,700
持股比例	10.45%
解除司法冻结后剩余被其他法院冻结数量	2,091,619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.01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05%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5日